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3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3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归属股票数量为7.9548万股。

(八)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归属股票数量为0.3523万股。

(九)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归属股票数量为10.0405万股。

(十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美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8800	2.3520	40%
蔡金娜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18	0.9207	40%
马兴泉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	0.8076	40%
刘彬彬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729	0.8292	40%
薛超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0.4245	0.1698	40%
彭双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9709	3.5884	40%
徐永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691	0.9476	40%
李志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58	0.8423	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4人)			13.6918	5.4765	40%
合计			39.8358	15.9341	40%

注: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32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归属;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的限制性股票2.8079万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9,34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4,513,741	159,341	134,673,082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30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988,696.26元,其中,新增股本159,341.00元,转入资本公积6,829,355.26元。

2023年12月5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00,869.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4,673,08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34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1月8日15:00起至2023年12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12月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87,528.68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8日)基金总份额5,046,769.02份的98.83%,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987,528.68份,占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2月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13606号

申请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委托代理人:冯鹭晴,女,1988年3月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11月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恩玉的监督下,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冯鹭晴、林珍珍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12月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987,528.68份,占2023年11月8日权益登记日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046,769.02份的98.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87,528.6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3年12月6日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516,315.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2	013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4	1.00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515,463.40	852.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1	0.0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2月0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64,153.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2月0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2月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ESG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780/015781
2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3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017739
4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5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526
6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541
7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97
8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93
9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69/008870
10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564/015565
11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3914/013915
12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13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2
14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59/014860
15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16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60
17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853/013854
18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83
19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311
20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89
21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04/016405
22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23	大成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764/017765
24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52
25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C	019182
26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27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19/009220
28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121/014122
29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890/018891
30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01
31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547/016548
32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287/016288
33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3
34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35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75/016476
36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68
37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6197
38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311/014312
39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372/019373
40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898/015899
41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07
42	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181/017182
43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94
44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	013363/013364
45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8661/018662
46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997/015998
47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3/00949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7日起,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ETF,基金代码:159923)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后续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和2023年1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其中,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